

关于印发《一级建造师注册实施办法》的通知(建市[2007]101号)\_一级建造师考试\_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6/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5\\_8D\\_B0\\_E5\\_c54\\_646331.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6/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5_8D_B0_E5_c54_646331.htm) 各省、自治区建设厅

，直辖市建委，江苏、山东省建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建设司，总后基建营房部，国资委管理的有关企业：根据《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我部制定了《一级建造师注册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有何问题，请与我部建筑市场管理司联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二〇〇七年四月十日一级建造师注册实施办法

一、注册管理体制 第一条 为规范一级建造师注册管理工作，依据《行政许可法》、《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和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级建造师注册管理适用本实施办法。

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称建设部）为一一级建造师注册机关，负责一级建造师注册审批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一级建造师注册申请受理、初审工作。

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部门负责全国铁路、公路、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通信与广电、民航专业

一级建造师注册审核工作。 二、注册申报程序 第四条 申请人申请注册前，应当受聘于一个具有建设工程施工或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资质的企业，与聘用企业依法签订聘用劳动合同。申请人向聘用企业如实提供有关申请材料并对内容真实性负责，通过聘用企业向企业工商注册所

在地省级建设主管部门提出注册申请。第五条 注册申请实行网上和书面相结合的申报方式。申请人应当在中国建造师网（网址：www.coc.gov.cn）上进行填报，网上申报成功后自动生成打印所需申请表。第六条 注册申请包括初始注册、延续注册、变更注册、增项注册、注销注册和重新注册。注册建造师因遗失或污损注册证书、执业印章的，可申请补办或更换。第七条 初始注册 申请人自资格证书签发之日起3年内可申请初始注册。逾期未申请者应当提供相应专业继续教育证明，其学习内容应当符合建设部关于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的规定。申请初始注册的，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一级建造师初始注册申请表》（附表1-1）；（二）资格证书、学历证书和身份证明复印件；（三）申请人与聘用企业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或申请人所在企业出具的劳动、人事、工资关系证明；（四）逾期申请初始注册的，应当提供达到继续教育要求证明材料复印件。申报材料由申请表和（二）、（三）、（四）部分合订后的材料附件组成。聘用企业将《企业一级建造师初始注册申请汇总表》（附表1-2）和申请人的申请表、材料附件报省级建设主管部门。其中，申请建筑、市政、矿业、机电专业注册的，应当提交申请表一式二份和材料附件一式一份；申请铁路、公路、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通信与广电、民航专业注册的，应当提交申请表一式三份和材料附件一式二份；申请铁路、公路、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通信与广电、民航专业增项注册的，每增加一个专业应当增加申请表一式一份和材料附件一式一份。省级建设主管部门将《省级建设主管部门一级建造师初始注册初审意见表》（附表1-3）、《省级建设主管部门一级建

造师初始注册初审汇总表（企业申请人）》（附表1-4）、《省级建设主管部门一级建造师初始注册初审汇总表（专业）》（附表1-5）和申请人的申请表、材料附件报建设部。其中，申请建筑、市政、矿业、机电专业注册的，应当提交申请表一式一份；申请铁路、公路、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通信与广电、民航专业注册的，应当提交申请表一式二份和材料附件一式一份；申请铁路、公路、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通信与广电、民航专业增项注册的，每增加一个专业应当增加申请表一式一份和材料附件一式一份。材料报送按《省级建设主管部门一级建造师注册申请材料报送目录》（附表1-6）要求办理。涉及铁路、公路、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通信与广电、民航专业申请注册的，建设部将申请人的申请表一式一份和材料附件一式一份送国务院有关专业部门。国务院有关专业部门对申请人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填写《国务院有关部门一级建造师初始注册审核意见表》（附表1-7），连同按企业申请人汇总后生成的《国务院有关部门一级建造师初始注册审核汇总表》（附表1-8）移送建设部。

**第八条 延续注册** 注册有效期满需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注册有效期届满30日前，按照《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申请延续注册。延续注册的有效期为3年。申请延续注册的，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一级注册建造师延续注册申请表》（附表2-1）；（二）原注册证书；（三）申请人与聘用企业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或申请人聘用企业出具的劳动、人事、工资关系证明；（四）申请人注册有效期内达到继续教育要求证明材料复印件。申报程序和材料份数按初始注册要求办理。

**第九条 变更注册** 在注册有效期

内，发生下列情形的，应当及时申请变更注册。变更注册后，有效期执行原注册证书的有效期。1、执业企业变更的；2、所在聘用企业名称变更的；3、注册建造师姓名变更的。

申请变更注册的，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一级注册建造师变更注册申请表》（附表3-1）；（二）注册证书原件和执业印章；（三）执业企业变更的，应当提供申请人与新聘用企业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或申请人聘用企业出具的劳动、人事、工资关系证明，以及工作调动证明复印件（与原聘用企业解除聘用合同或聘用合同到期的证明文件、退休人员的退休证明）；（四）申请人所在聘用企业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提供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函复印件。（五）注册建造师姓名变更的，应当提供变更后的身份证明原件或公安机关户籍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

**第十条 增项注册** 注册建造师取得相应专业资格证书可申请增项注册。取得增项专业资格证书超过3年未注册的，应当提供该专业最近一个注册有效期继续教育学习证明。准予增项注册后，原专业注册有效截止日期保持不变。申请增项注册的，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一级注册建造师增项注册申请表》（附表4-1）；（二）增项专业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复印件；（三）注册证书原件和执业印章；（四）增项专业达到继续教育要求证明材料复印件。申报程序和材料份数按初始注册要求办理。

**第十一条 注销注册** 注册建造师有《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十七条所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建设主管部门办理注销手续。申请人或其聘用的企业，应当提供下列材料：（一）《一级注册建造师注销注册申请表》（附表5-1）；

(二) 注册证书原件和执业印章；(三) 符合《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十七条所列情形之一的证明复印件。注册建造师本人和聘用企业应当及时向省级建设主管部门提出注销注册申请；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注册机关举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告知注册机关。

第十二条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